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转发〈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通知》（苏商建〔2017〕516号）文件规定，“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报废年限标准为7年”，出租车的实际经营年限可以运营至7年。

目前南京市出租车营运车辆5年运营总里程在50万公里左右，仍然能保持车辆状况良好，可以继续从事出租车运营。出租车运营6年总行驶里程60万公里以上后，随着车辆状况的逐渐老化，才逐步更新车辆。

综上因素，公司认为有必要对车辆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出租车业务现状和车辆使用情况，重新确定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的使用寿

命，将出租车的折旧期限由原来的 5 年（60 个月）调整为 6 年（72 个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变更介绍

拟对出租车营运车辆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前出租车营运车辆折旧年限为 5 年，变更后出租车营运车辆折旧年限为 6 年。变更前后出租车营运车辆折旧相关的会计估计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变更前使用年限（年）	变更后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6-10	5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九条，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